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22〕428 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贵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0月29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64次审议会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中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中一科技1号”）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特别规定》及《首发实施细则》，如果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如果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中金公司实施跟投的子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6,837,000 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3,367,400 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10,216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1,683,700 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 841,8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预计认购金额约 10,000 万元，具体参与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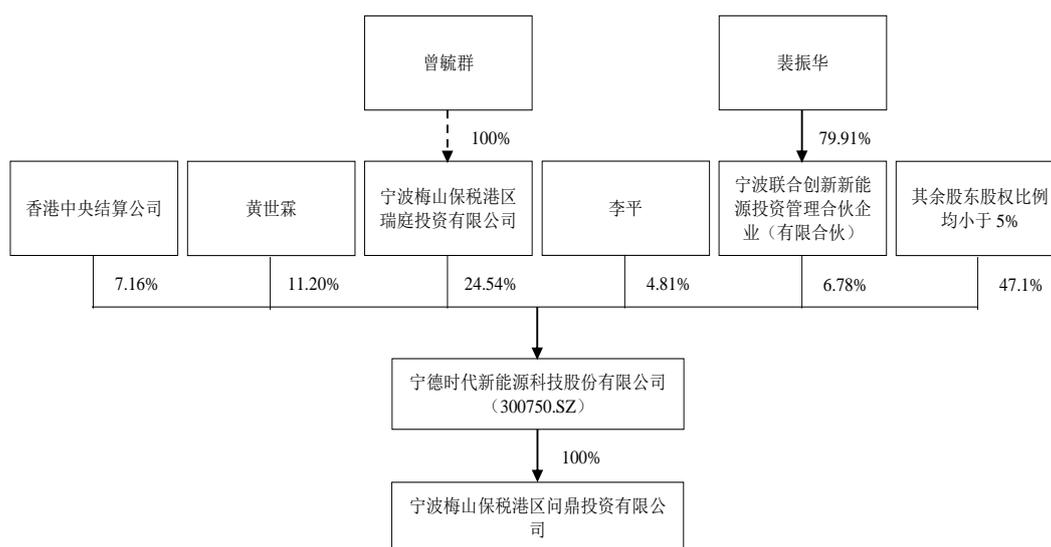
根据问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问鼎投资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问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问鼎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问鼎投资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有问鼎投资100%的股权，为问鼎投资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宁德时代2022年1月17日公告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其于2022年1月18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宁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其持有宁德时代股权比例为24.5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先生和李平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100%股权；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8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29.34%。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问鼎投资确认，问鼎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35.46% 和 46.93%，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14.77%、50.31% 和 47.80%。宁德时代亦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宁德时代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同意与发行人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发行人同意快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宁德时代对电子铜箔产品的采购需求；2) 深化双方在电子铜箔产品在测试、应用、采购等方面的合作，互惠互利；3) 共同探索新能源产业发展领域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取得合作共赢；4) 发挥宁德时代的产业集聚优势，为发行人提供选址建议、产业协同出海规划等协助。

根据问鼎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问鼎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问鼎投资作为宁德时代体系内的股权投资平台以及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宁德时代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同时专注于国内市场投资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企业，问鼎投资将代表宁德时代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同时，问鼎投资将协调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 深化电子铜箔产品供应合作：在发行人与问鼎投资股东宁德时代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之上，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持续提升铜箔产品的采购/供应数量和种类，保障产能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2) 开展产品技术和研发合作：双方加强交流，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共同进行研判，共同发挥人才、技术、资源、制造等方面优势，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合作，共同进行电子铜箔及新型电池极集流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实际应用和持续改进，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以提升双方的竞争力；

3) 推进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及资本层面合作：双方在产能扩建、新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选址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同时，双方加强资本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共同推动问鼎投资作为

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战略投资者配售。

根据问鼎投资的确认及宁德时代公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德时代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为2,491.50亿元，营业收入为733.61亿元。因此，宁德时代为大型企业，问鼎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问鼎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问鼎投资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4）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问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问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问鼎投资提供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财务资料，问鼎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锁定期

问鼎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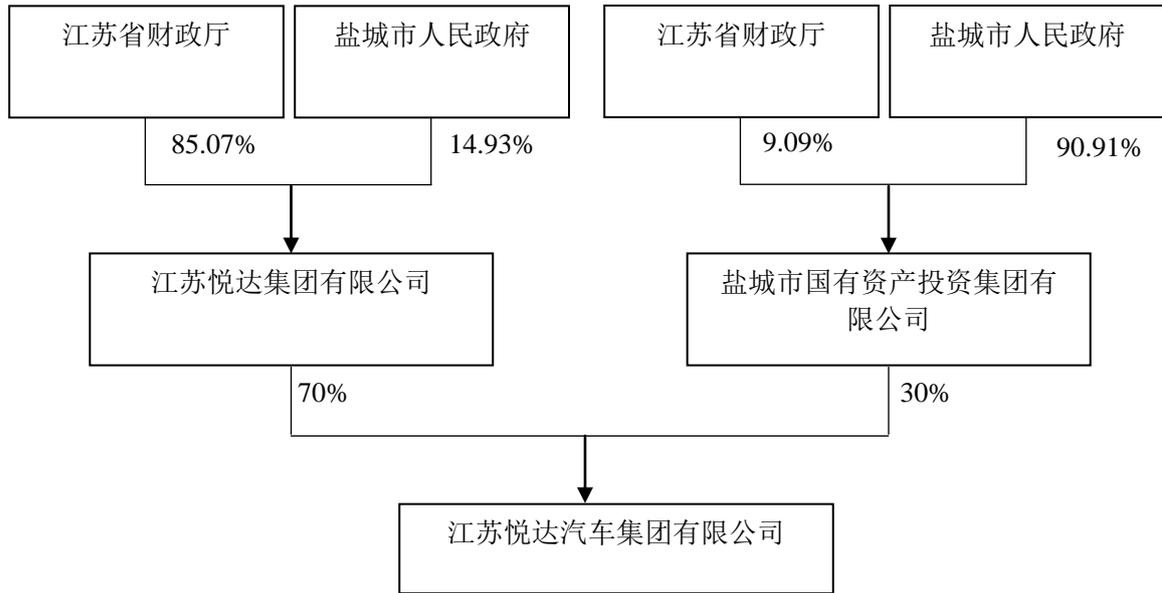
根据悦达汽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悦达汽车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悦达汽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6AFRH2N
法定代表人	张乃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9 楼（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悦达汽车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悦达汽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悦达汽车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为悦达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悦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悦达汽车确认，悦达汽车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悦达汽车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悦达汽车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悦达汽车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 开展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双方将巩固合作关系，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为契机，落实在铜箔产品的直接供应合作，以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供应方面的合作；

2) 开展研发领域合作：悦达汽车坚定技术研发发展路线，布局投入包括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家研发型公司，悦达汽车将发挥其研发人才、技术、资源的集聚优势，与发行人在锂电池、铜箔等产品上推进研发资源共享、赋能开展合作，提升产品技术、成本等方面竞争力；

3) 加强资本层面合作：悦达汽车将发挥与现有优质全球合作伙伴的良好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共同深化在全球汽车产业链合作；双方将在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寻找、储备新技术、新研发，在悦达汽车相关科创园进行项目孵化落地，助力企

业未来长远发展；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行业资源优势，开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供应链领域资源和信息共享、对接，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相关标的企业。

悦达集团已就悦达汽车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批复如下：“（1）知晓并同意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集团”）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一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智能制造、资本合作等领域的协同发展；（2）作为悦达集团下属的汽车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请汽车集团充分发展平台的汽车主业发展定位，充分协调悦达集团汽车产业已布局资源，与湖北中一科技在电池产业链上下游、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供应链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开拓、合资合作。”

悦达集团创立于 1979 年，是全国重点国有企业，目前悦达集团拥有 4 万多名员工、资产总额达 700 亿元，悦达集团主体长期信用达到 3A 级，荣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25 位。悦达集团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5 亿元、235.9 亿元，位列“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悦达集团逐步形成汽车及智能制造、能源、健康、地产的产业新格局，旗下拥有 2 个中国名牌产品（“悦达纱线”、“黄海金马”）、1 个中国驰名商标（“悦达起亚”）以及 2 个国家免检产品（“黄海金马”、“悦达家纺”）。悦达集团旗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5.SH）、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15.SZ）、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29.HK）等 3 家子公司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悦达汽车坐落于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系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由悦达集团旗下汽车产业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产业整合而成的汽车产业投资平台。悦达汽车隶属悦达集团管理，致力于打造整车制造、零部件、研发和服务等板块的汽车产业全链条生态体系。因此，悦达集团为大型企业，悦达汽车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悦达汽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悦达汽车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悦达汽车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悦达汽车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悦达汽车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锁定期

悦达汽车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或有）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 如果发行人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其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2)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

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 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 锁定期

中金财富获配股票(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V357
募集资金规模	10,216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型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中一科

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均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和人员构成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1) 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1	汪晓霞	董事长	1,000	9.79%	核心员工
2	涂毕根	董事、总经理	1,093	10.70%	高级管理人员
3	尹心恒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10	14.78%	高级管理人员
4	金华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21.53%	高级管理人员
5	罗梦平	监事、生产部总监	100	0.98%	核心员工
6	程世国	董事长助理	500	4.89%	核心员工
7	蔡利涛	财务副总监	302	2.96%	核心员工
8	梅启松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2	1.59%	核心员工
9	曾潮	研发中心经理	300	2.94%	核心员工
10	王大勇	研发中心经理	110	1.08%	核心员工
11	杨剑绕	营销中心总监	400	3.92%	核心员工
12	张正义	营销中心经理	590	5.78%	核心员工
13	普珩	营销中心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4	黄河	营销中心经理	120	1.17%	核心员工
15	邓长鑫	子公司营销部经理	170	1.66%	核心员工
16	卓秋菊	子公司财务经理	220	2.15%	核心员工
17	尹烈平	财务经理	110	1.08%	核心员工
18	张怡	财务副经理	176	1.72%	核心员工
19	余丹	审计部经理	250	2.45%	核心员工
20	朱玉环	证券事务代表	220	2.15%	核心员工
21	汪庆	生产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2	汪念念	采购中心经理	243	2.38%	核心员工
23	周全民	设备部副经理	140	1.37%	核心员工
24	陈军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合计			10,216	100.00%	

注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 该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比例上限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2 年【】月【】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21 名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3 名人员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 3 名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首发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其中《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

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